

#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贷款类业务材料清单

业务类型	业务项	材料
纯公积金贷款		基本材料：1、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（有效期内）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、结婚证（离异应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）、I类银行卡； 2、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（人民银行详细版、1个月）、不动产查询证明（本市房查由公积金中心完成）； 3、使用代际互助，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身份证、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（户口簿或出生证明）。
	购买新建商品房	还需提供《商品房预（现）售合同》、首付款发票（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（有效期2年内）。
	购买存量房（二手房）	还需提供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、不动产权证书、增值税发票、契税发票（有效期2年内）。
	建造（翻建）住房	还需提供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《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施工合同（协议）、预算书（表）（有效期2年内）。
	大修住房	还需提供《不动产权证》（或原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）、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》（有效期2年内）。
	拆迁安置房	还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、企业中标书、拆迁协议、补差价付款凭证（有效期2年内）。
商转公贷款		基本材料：1、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（有效期内）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、结婚证（离异应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）、I类银行卡； 2、不动产证、增值税发票、契税发票（有效期2年内）； 3、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（人民银行详细版、1个月）、不动产查询证明（本市房查由公积金中心完成）； 4、使用代际互助，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身份证、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（户口簿或出生证明）； 5、原商贷借款合同、银行借据、还款计划表。
	原商贷未结清	还需提供原商贷银行出具同意商转公业务《确认函》。
	原商贷已结清	还需提供原商贷结清凭证（有效期2年内）。
	异地商转公	还需提供原商贷提前（含部分）还款凭证（有效期2年内）。
异地缴存户		异地职工购房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需提供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近6个月缴存明细，也可通过“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”实现个人证明事项“亮码可办”。